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23008

债券简称：康泰转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5日在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吕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

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5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志云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吕志云先生拥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先后就职于九江三玻集团公司、珠海金鑫集团公司，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海南金汉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吕志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4,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志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